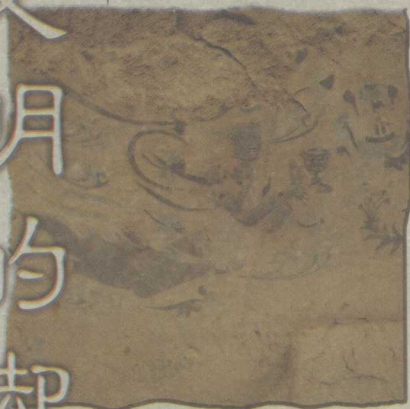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文明 的 脚步



—— 丝绸之路繁荣与法律文化研究

陶广峰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文明 的 脚步

——丝绸之路繁荣与法律文化研究

陶广峰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课题组成员:

陶广峰 齐陈骏 侯欣一
窦 玲 胡晓红 赵 蓉
陈永胜 冯培红

文明的脚步

——丝绸之路繁荣与法律文明研究

陶广峰 主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8617156 邮编:730000

E-mail:press@lzu.edu.cn

<http://www.lzu.edu.cn/press/index.htm>

甘肃天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0.5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70 千字

ISBN7-311-01744-0/G·679 定价:21.00 元

目 录

导论 丝绸之路与法律文化	(1)
--------------------	-----

上编 丝绸之路开通后的政治、 经济、法律状态研究

1. 古丝绸之路法律文化资料述论(上、下)	(17)
2. 汉代以来西域的社会状态与中原王朝 对西域的经营方略	(57)
3. 从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籍账、契约等 文书看 3~11 世纪丝绸之路地区的法制 氛围	(82)
4. 丝绸之路与中国封建社会对外贸易 法律调整叙论(上、下)	(101)
5. 宋元时期西域的社会状态与古丝绸 之路的衰落	(146)
6. 海上丝绸之路与明末清初的海外贸易 及广州制度	(170)
7. 中国古代的吏治状况与丝绸之路的 兴衰	(188)

目 录

(1)	下编 丝绸之路再繁荣 与法律文化研究	
	8. 海上丝绸之路与西方法律文化的输入	(209)
	9. 新亚欧大陆桥开通的法律文化意义	(242)
	10. 丝绸之路的再繁荣与制度创新	(262)
	11. 丝绸之路再繁荣与我国大西北经济 开发的法律设想	(283)
	12. 新丝绸之路与甘肃投资法制环境建设	(308)
	后记	(329)

导 论

丝绸之路与法律文化

丝绸之路的开辟距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它既是古代东西方经济、政治、文化交流的大动脉,也是当时国内丝绸之路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沟通交流和巩固边疆,发展大西北经济,繁荣大西北文化的纽带。

“丝绸之路”之名,始于19世纪70年代德国著名地理学家李希霍芬的《中国》一书。在该书中,李希霍芬将“公元前114年到公元127年间,中国与河中地区以及中国与印度之间,以丝绸为媒介的这条西域交通路线”,称为“丝绸之路”。^①此后,另一位德国学者阿尔伯特·赫尔曼,也在其著作《中国和叙利亚之间的古丝绸之路》、《从中国到罗马帝国的丝绸之路》中,将由中国到地中海两岸、小亚细亚的交通路线冠以“丝绸之路”之名。此后,人们便以“丝绸之路”称呼这条绵亘亚欧大陆上万里的中西经济、文化交流大动脉。

关于丝绸之路的作用,中外学者都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如我国著名学者季羨林先生说:“在全人类历史上,影响深远、持续时间很久的大文化体系只有几个,这就是:中国文化体系、印度文化体系、闪族伊斯兰文化体系、希腊罗马西欧文化体系,而这四大文化体系汇流的地方只有一个,这就是中国的新疆地区。其所以能够在这里汇流,则需归功于贯穿全区的丝绸之路”。^②同时,“考古显示,新疆古代居民的种族成分十分复杂,仅新疆的欧洲人种就包括3

^① 费·冯·李希霍芬《中国·中国和中亚南部西部诸民族交通往来的发展》,柏林,1871年版。

^② 李明伟,《丝绸之路贸易史研究·序》,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12月版。

个类型,前苏联学者称之为原始欧洲人种、中亚两河(阿姆河、锡尔河)人种、地中海东支人种。此外便是蒙古人种。在新疆发现9处墓葬中有5处埋有2至4个人种”,“从地图上看,9处墓葬分布在‘丝绸之路’沿途”。^①事实证明,有学者将丝绸之路称之为人类文明的“运河”,东西方交流的“文化运河”等,是非常贴切的。法国比较文学先驱查斯勒说:“一切民族的行动和再行动是彼此影响的,相互联系的。一切没有和其他人民进行文化交流的人民,只不过是太网上的一个破眼而已”,又说:“没有任何是孤立的,真正的孤立是死亡”。^②查斯勒的话,也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丝绸之路之于中西方文化是多么重要,之于中西方文化交流是多么迫切。

丝绸之路千年概观

人们一般把张骞出使西域(公元前138年,西汉武帝建元三年)视为中国开辟丝绸之路之始。

其实,丝绸之路的起源,据有关考古资料证明,早在公元前5世纪就已发生。如据古希腊人阿里斯托芬和亚里斯多德的著作证实,中国丝绸早在张骞出使西域前就已传入西方。如在德国南部斯图加特的霍克杜夫,就曾发现公元前5世纪墓葬中有中国丝绢残片;1977年在新疆阿拉沟也发现春秋、战国时期的丝织物和漆器;在地中海地区,中国的丝绸已成为上层社会的奢侈品。公元前5世纪,希腊巴特依神庙的“命运女神”,埃里契西翁的加里狄狄像等雕塑品衣着都是丝织物,雅可波里斯的科莱女神像上也披有丝绢,至于公元前5世纪的雅典绘画、工艺品上也都以中国丝绢作为表现

^① 《南方周末》,《楼兰古国里的白种人》,1999年9月24日,第14版。

^② 《比较文化·西方文化的传播及中西文化交流》,中国文化书院,1987年。

题材。^①

上述文字和出土实物的记载,都证明了中西文化交流的历史通道,即丝绸之路建立的历史渊源。虽然早期欧亚大陆经济文化交流的中介是欧亚内陆草原地域的塞种人和活跃在中国西北地区的所谓各羌戎民族,正是他们的频繁迁徙和融合,使原本民族迁徙之路成为日后贸易之路的雏形,开了日后中西交流的先河。至公元前2世纪~公元2世纪,沿着欧亚内陆的交流干线,出现了四个大帝国,由东向西,这便是:中国西汉王朝、大夏—贵霜王朝、安息帝国、罗马帝国,丝绸贸易凭着罗马、安息和中国间的草原民族和绿洲城邦国家得以进行,并且形成了国际贸易的秩序和新格局,形成了欧亚大陆区域的贸易路,即“丝绸之路”。由此而后,正如法国汉学家谢和耐所言:该地区“和‘欧亚旧大陆所有农牧交界地区的情况一样,各种宗教、工艺也无不循着贸易商路而传播’”^②。

所以说,公元前2世纪张骞出使西域,正是在上述基础之上,顺应时代需求而做出的伟大贡献。它使过去很可能是自发的、民间的、无组织的接力棒似的交通联系,转化成了在西汉王朝自觉努力之下,运用政府力量,进行强有力组织、建设、保护、管理的交通大动脉,成为沿线国家、民族进行政治、经济、技术、思想、文化交流更为便捷的桥梁,进一步沟通了亚、欧、非洲各国、各民族之间的联系与来往,成为东西方交流的“文化运河”。由此始,“丝绸之路”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两汉王朝出于政治、经济等多方面的需要,曾先后令张骞、班超通西域,李广利征大宛,在轮台、扞泥等地开屯田,在新疆各地设官置守,使汉朝政令得行西域,并在丝绸之路沿线设置烽燧、驿站,以维护丝绸之路交通的正常运行。经两汉的不懈努力,使得通

① 日本《世界美术全集》卷五;里希特《希腊艺术指南》伦敦,1959年;明斯《斯基泰人和希腊人》剑桥,1913年。

② 《长城》La Grande Muraille 巴黎,1982年。

向西方世界的“丝绸之路”，成为由政府经营、沿途给养得以保证的国际交通命脉。如东汉和帝时印度人就曾多次经西域通往中国。不仅中国使者的足迹远及犁轩（今罗马）、安息、奄蔡（今咸海一带）、条支（今伊拉克）、大夏（今阿富汗）、印度等国，与此同时，中亚、西亚、罗马和印度的商旅、使节也相继来到中国，一年之中多至数千人，致使丝绸之路“商旅往来不绝，使者相望于道”，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

魏晋南北朝时期，虽然中原战乱不已，但沿丝绸之路与中亚、西亚和罗马各国的交往从未间断，当时，从葱岭以西到罗马帝国，沿途的商旅使节仍“相继而来，不间于岁”。

隋唐时期，国家统一，随着两朝经济文化的发展，丝绸之路之于沟通中西方经济文化交流的作用，也达到了空前的地步。从隋裴矩的《西域图记》、《唐书·地理志》，尤其从近年吐鲁番出土的晋—唐时期文书等，对当年丝绸之路沿线的路政建设的记载，可窥见一斑。

唐中央政府为保障丝绸之路的畅通，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其一，为加强对丝绸之路的管理，保障丝绸之路通畅，唐中央政府在丝绸之路沿线设置驿马、驿丁，以保证来往官员交通、食宿之需。

其二，唐中央政府为维护沿丝绸之路地区的社会安定，保证交通安全，在丝绸之路沿线设置军镇。从戍、烽、铺到守捉、军、镇，组织相当严密。

其三，为保证交通，纠察奸宄，唐王朝继承汉以来便开始实施的给来往行人颁发“过所”的制度，颁给来往于丝绸之路上的行人“过所”，规定行人通过关、戍、守捉等，必须勘验“过所”。保留至今的众多过所文书，不仅反映了唐王朝对丝绸之路的规范管理，同时也说明，在唐代，往来于丝绸之路，只需过所在身，即使迢迢万里，也可通行无阻。

其四,为保证丝绸之路的畅通、贸易的繁荣,唐中央政府继承汉以来的屯田制度,以解除丝绸之路的给养供应之忧。如伊州、高昌、安西等地,都是当年重要的屯田基地。很显然,没有屯田,要维持丝绸之路的行政管理机构,以及沿线驻军、驿馆开支等,在当时的条件下,是很难想象的。

盛极一时的陆上丝绸之路,不仅巩固了隋唐两朝对西北边疆地区的统治,发展了当时中国西部、尤其大西北的经济,也繁荣了中西贸易,使中西文化的交流上升到一个新的阶段。与此同时,隋唐时期,随着航海技术的提高,海路贸易也出现蒸蒸日上的局面,即所谓“海上丝绸之路”亦开始兴起,并渐趋达到与陆上丝绸之路相媲美的地步。

所谓海上丝绸之路,是指一条发自华南、东南沿海,经东南亚、斯里兰卡、印度而达阿拉伯海、红海,以及波斯湾沿岸的西亚、东北非诸国进行经贸往来的海上通道。唐时海上丝绸之路向西航线已超过印度半岛、阿拉伯海,并进入波斯湾。随着当时中国与东南亚、波斯、阿拉伯及非洲一些国家的海上往来日趋频繁,沿海地区还兴起了广州、潮州、扬州三大海港,不仅如此,广州还开始设置市舶使管理外贸。唐亡以后,由于陆上丝绸之路,即我国西北地区战乱频仍,地方割据严重,致使西域和河西地区长期不得安宁,海上丝绸之路遂得以大发展,并渐趋成为中西交往的主要通道。

尤其宋以后,随着指南针开始应用于航海,以及造船技术水平的提高,海上丝绸之路进入鼎盛时期。

至于陆上丝绸之路,在元、明两朝大一统局面出现后,虽也曾出现一度的复兴,如《马可·波罗游记》中就大量记载了元帝国通过陆上丝绸之路与西方进行经济、政治交流的盛况,明王朝与意大利、西班牙、波斯、土耳其、撒马尔汗、塔什干等国均通过陆上丝绸之路与中国通商贸易,至于西域各地与内地的经济往来更是络绎不绝。但实际上,由于明朝以后,特别至清代,随着西方诸国相继发

陆上丝绸之路的衰落,虽有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航海业的进步和中国西部边疆战乱的隔阻等原因,但更有着唐以后中央政府渐趋弱势、中国经济重心东移、南移,尤其与政治中心东移、南移等人为原因直接相关。正是这种政治中心等的东移、南移,不仅导致了陆上丝绸之路的渐趋没落,也最终导致了其后数百年西部、特别是西北部地区的闭塞、落后、贫穷,乃至被人遗忘。

丝绸之路的再繁荣与法律保障

绵延数万里,通行千余年的陆上丝绸之路,虽在宋、元以后,尤其明代以后,由于东南水道的畅通、海运的发达,即所谓海上丝绸之路的开通,由于中国经济重心隋唐以后的东移、南移,特别是随着唐以后中国政治中心的东移、南移,陆上丝绸之路终于萧条了。唐时丝绸之路沿线呈现的“伊吾之右、波斯以东,职贡不绝,商旅相继”^①的繁荣局面此后再也没有出现过。但丝绸之路曾经的辉煌,尤其因丝绸之路而发生的中西文化交流对整个世界文明的推动作用,因丝绸之路几种文明在亚洲腹地的汇聚,因丝绸之路欧亚大陆各民族、国家结成的密不可分的历史联系,特别因丝绸之路的畅通、繁荣,给当时中国西北沿丝绸之路地区带来的发展机遇、带来的富庶,则是历代史家,则是作为后人的我们所永远不可忘怀的。如以唐代河西地区为例,随着丝绸之路贸易的发达,沿丝绸之路地区的许多商镇、城市也繁荣、发达起来。仅当时的河西地区,人口即达19万之多。至于当时的丝绸之路重镇凉州(今甘肃武威)更是呈现出一派开放、繁荣、发达的景象,如唐边塞诗人岑参曾赞凉州:“凉州七里十万家,胡儿半解弹琵琶。”元稹《西凉伎》也说:“吾闻昔日西凉州,人烟扑地桑柘稠;葡萄酒熟恣行乐,红艳青旗朱粉楼。”唐天宝八年(公元749年)唐王朝仅从河西地区就收购粮食达371000余石,占全国和籴总数的32%强。由此足见当时河西地区,当时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的富庶,更足见当时的中国大西北在全国政治、经济中的地位之重要。

^① 《唐大诏令集》卷130。

唐以后中国政治中心等东移、南移,不仅使畅通千余年的丝绸之路陷于萧条,也使丝绸之路沿线地区、使富庶的大西北渐趋沉寂、贫困。东部及沿海地区与西部、尤其西北部地区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不仅造成了两地区的贫富差距,而且对大西北各民族关系,乃至边疆的安定,都产生了相当的不利影响。

正鉴于此,古老的丝绸之路在萧条了数个世纪之后,丝绸之路沿线的中国大西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五省区,在沉寂、贫困中度过了风雨沧桑的数个世纪之后,终于迎来了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大决策。

作为西部重要组成部分的丝绸之路沿线五省区,幅员辽阔,资源丰富,陆地边境线长,拥有一些高科技产业和比较发达的大城市等,尤其1990年9月横贯亚、欧两大洲,途经中国、哈萨克斯坦等独联体国家、波兰、德国、荷兰,连接太平洋与大西洋,全长万余公里的第二条亚欧大陆桥的全线贯通,使大西北五省区的开发拥有了一些较明显的比较优势。因而,国家西部大开发决策的实施,不仅将使古老的丝绸之路再度焕发生机,也必将给丝绸之路沿线五省区的再度富庶带来机遇。此举之于缩小东西部贫富差距,增进大西北各民族的团结,安定边疆,发展与丝绸之路周边国家、民族的友谊和文化交流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丝绸之路沿线西北五省区,总面积300余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近三分之一,其中耕地面积1.8亿余亩,占全国耕地面积的12.1%,并有着广袤的草场和丰富的能源资源、矿产资源,但同时,西北民族构成众多,宗教信仰复杂,自然环境各异,生产方式多样,加之各省区发展水平差别较大,尤其作为促进现代社会发展和保障的法律文化,更呈现出多元结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伊斯兰教法律文化、藏传佛教法律文化和现代法律文化沿丝绸之路的冲突与融合,制度形态法律文化与观念形态法律文化于沿丝绸之路地区的冲突,特别是沿丝绸之路地区观念形态法律文化的滞后等

等,也都必然给西北五省区的开发、发展带来一定的困难。

导致西北五省区经济发展滞后,人民生活贫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也是复杂的,但从国家政策、体制、机制等方面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国家政策上的非均衡因素,致使沿丝绸之路五省区与东部及沿海地区的经济差距不断加大。如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放宽了东部地区利用外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外汇使用额度,以及在财政、税收、物资、投资方面等给予的优惠,西北五省区不仅没有,结果反使西北五省区相当的资金、物资、人才流向东部;二是国家在沿丝绸之路五省区的资金投入自“五五”计划起不仅没有增加,与东部及沿海地区比,相反呈下降趋势;三是西北五省区产业结构过于单一;四是由于制度变革的影响,使东部及沿海地区更加主动,如因收入提高,吸引了大批西北五省区人才等。也正因为如此,国家关于沿丝绸之路五省区的经济开发,必须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必须面向世界,必须在完全创新的基础上进行。诸如应根据国情和西北五省区的实情,加强研究开发和发展沿丝绸之路五省区的产业政策、土地政策、金融政策、人口政策、市场政策等,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进行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宏观调控。当务之急,我们认为应主要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其一,国家不仅要在宏观政策导向方面给予重要的支持和倾斜,更须参照当年美国开发西部、日本开发北海道等有关国家的做法,尽快出台有关开发、发展沿丝绸之路五省区的法律。因为,只有为开发西北五省区创造出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将五省区的开发纳入法制轨道,长期进行下去,并以此为保障,才能大量吸引资金、人才、技术等,为发展西北五省区服务。

具体说来,出台的有关开发西北五省区的法律,至少应包括这么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首先要解决“地位”问题。即要将开发五省区作为一项长期的重大战略,在法律上予以确认,并将中央的各种政策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二是明确划定责、权范围。即将中央

政府和地方政府在开发大西北中所具有的权力、责任设定清楚；三是明确政策贯彻实施的保障，以调动各级政府和投资者的积极性；四是要将开发中的西北五省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放在重要地位。明确不得以牺牲环境来换取经济发展；五是要将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兴办教育放在突出位置。开发大西北，人才是关键，不仅要有留住人才的规定，更要有吸引人才的规定。对于一些特殊人才、高级人才要确定一种“不求常住，但求常往”候鸟式的人才战略。关于兴办教育，就西北五省区而言，不宜提教育产业化。因为，所谓“教育产业化”，从实质上讲，是产业这一概念的泛化。虽然教育具有商品属性和私人产品的特点，但实际上，教育作为社会产品，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具有积极重要的公益性，因此，把教育当做盈利事业，当做赚钱的营生，是一种误导。不仅如此，“教育产业化”在西北五省区也行不通，因为，针对广大温饱尚未完全解决的农牧民来说，实际上是可望不可及的。

其二，沿丝绸之路西北五省区的开发、发展，同国内外其他地区的开发和经济发展一样，核心问题是资本问题。从世界范围看，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快速发展，都是资本流入的结果，西北五省区的开发也不例外。但资本的流入是有条件的，哪里能获得更多的比较效益，它就流向哪里。因此，大西北的开发，最重要的是造就资本流入的条件。考虑到资本的流入，更要考虑到资本的流动，因为资本是在流动中增值的。所以，西北五省区在开发过程中，既要考虑吸引资本的流入，更要考虑造成资本有效流动的条件。如由国家通过金融管理政策的倾斜和诱导，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新的资金融通方式和渠道。鉴于西北五省区资金的收益率差异，国家应当在这方面予以设计和放宽政策，主要包括信贷管理政策的倾斜，建立开发建设基金，组建专为开发西北而筹措资金和贷放资金的西北开发专业银行，设立从证券二级市场直接筹措资金的西北开发基金。基金将主要用于西部地区基础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的“投资补